##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1-31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027号 文件来源:下级请示 件

来文单位: 基建中心

来文文号: 浦生态基建(2023)3号 文件类别: 市容

#### 文件名称:

关于明确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 领导批示:

己阅。{薛加良[2023/2/10 9:23:02]}

己阅。{黄海华[2023/2/12 9:49:19]}

## 拟办意见:

拟请计财处会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海华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拟办人: 钱敏秀 拟办日期: 2023-01-31

## 审核拟办意见:

己核。{高瑞莲[2023/1/31 15:39:06]}

## 办理意见:

根据区府第 22 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灯光一期、二期、三期工程立项范围内的设施(区财力出资建设的设施),产权和管养权均属区生态环境局所有。根据浦东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同意该项目所涉灯光设施由景观中心接管。{叶玮琼[2023/2/9 12:37:06]}请将会议纪要相关资料放入附件。谢谢! {张景军[2023/2/9 14:26:56]}

会议纪要及上会材料已放附件{叶玮琼[2023/2/9 14:51:48]}

拟同意。{高文安[2023/2/9 16:30:40]}

拟同意管理单位及业务处意见。将会市容环卫处拟文明确此(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设施拟接管单位,并按区、局设施移交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及区府第22次常务会会议纪要精神,办理达标后移交接管工作。请领导阅示。{张景军[2023/2/916:52:16]}

拟同意。{陈静嘉[2023/2/9 17:03:27]}

请景军会相关处室和单位阅处。{陈静嘉[2023/2/1 9:14:16]}

请市容景观中心阅提意见。 {张景军[2023/2/1 13:04:44]}

拟同意。{徐德清[2023/2/8 11:32:51]}

请市容环处阅提意见。{张景军[2023/2/8 11:48:46]}

请高处阅示。{金晓蓉[2023/2/8 12:17:34]}

请小叶阅处{高文安[2023/2/8 13:03:21]}

##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浦生态基建(2023)3号

## 关于明确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 (浦东) 中心工程(一期)设施接管单位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1 ...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 工程(一期)以浦环保市容(2018)397号批准方案,同意实施, 由新区发改委以沪浦发改城〔2018〕474号批复总投资。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南浦大桥至杨浦大桥段的滨江公共区 域、沿线楼宇及公共空间建筑景观照明提升和设置照明智慧监控 (浦东)中心。具体实施内容是:景观灯光设施安装、线路敷设、 联动调试和相关配套工程,以及新建黄浦江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 系统(浦东中心)。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为顺 利推进设施移交接管工作,确保该项目设施管养工作顺利衔接, 现提请局明确本项目工程设施接管单位。

特此请示。

附件:

- 1、关于对实施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一期)工作的回复意见(浦环保市容(2018)397号)
- 2、关于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8〕47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2023年1月30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浦环保市容[2018]397号

# 关于对实施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照明提升 (一期)工作的回复意见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实施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照明提升(一期) 工作的请示》(东岸集团[2018]55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 意见如下:

- 一、按照市委、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浦江两岸 景观照明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和市委市政府领 导关于加快《总体方案》实施的指示精神,结合黄浦江东岸滨 江公共空间贯通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需求,以及景观照明现 状,原则同意实施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照明提升(一期)工程。
- 二、本次一期景观照明提升范围为杨浦大桥至南浦大桥段 公共空间及相关建筑楼宇灯光提升。

三、严格遵循《总体方案》提出的控制要求, 抓紧编制落 实区域内景观照明实施方案, 重点确保黄浦江第一立面, 兼顾 区域纵深,形成立体完善的实施方案、技术指标以及时间进度, 实现东岸夜景连线,风格整体协调,重要节点品质提升。方案 设计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注意节约使用资金。

特此回复。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浦环保市容[2018]605号

# 关于转发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 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 批复的通知

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现将《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18]474号)转发给你公司。

接文后,请你公司与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签订代建管理协议。本项目由你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即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管理,即: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推进协调、投资控制、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审计清算等

职责。

请你公司按此批复要求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有关工程的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应按工程建设规范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的批复

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2018年8月10日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城 [2018] 474 号

# 关于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 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总投资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

你局《关于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方案和总投资报告的函》(浦环保市容财 [2018]56号)收悉。

根据你局审定的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及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工程(一期)工程方案,本工程实施浦东新区南浦大桥至杨浦大桥段的滨江公共区域、沿线楼宇及公共空间建筑共88处景观照明提升和设置照明智慧监控(浦东)中心。具体实施内容是:景观灯光设施安装、线路敷设、联动调试和相关配套

工程,以及新建黄浦江景观照明智能化监控系统(浦东中心)。

经核,本工程总投资为 288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5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1 万元,预备费 2093 万元。其中:

- 一、涉及公共区域约 9606 万元, 住宅楼约 2554 万元, 监控中心约 2520 万元, 由新区财力安排;
- 二、涉及商办楼宇约 14125 万元,原则上由楼宇权属方出资。请你局做好商办楼宇出资协调工作。可视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补贴方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6日

抄送: 新区政府、财政局、规土局、审计局、稽察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